# 111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一、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三）下午 2 時整至 3 時 20 分

二、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三、議程：

| 時間 | 議程 | 說明 |
|---|---|---|
| 14：00 | 主持人致詞 | |
| 14：03 | 業務單位報告 | |
| 14：05 | 第 1 案：<br>歷史建築「平溪灰窯」變更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 （1）業務單位簡報<br>（2）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br>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申請旁聽者<br>（3）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
| 14：40 | 第 2 案：<br>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辦理「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涉及「市定古蹟李石樵故居」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 （1）業務單位簡報<br>（2）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br>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孟君、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塭仔圳第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專案管理辦事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塭仔圳第 1-2 區工程處、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塭仔圳工務所、申請旁聽者<br>（3）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
| 15：10 | 臨時動議 | |
| 15：20 | 散會 | |

備註：1.參與會議人員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辦理。
2.欲申請旁聽者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辦理。